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08063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鄒京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健保資料，並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而第三人係位於臺北市南港區，此有債權人聲請狀在卷可稽。衡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不合，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